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社團活動實施須知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2 月 24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
圖表附件：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社團活動申請表.PDF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社團活動計畫表.PDF 附件三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社團活動變更申請表.PDF 附件四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社團活動情形報告表.PDF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一、為加強陶冶學員性情，培養學習組織領導能力，及達到充實休閒生活之目的，特訂定本須知。

二、參加對象：三等監獄官班及四等管理員班受訓學員。

三、實施時間：在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上課期間每週星期三自下午二至五時止。

四、實施方式：

（一）依學員專長、興趣組成下列四類：

- 1.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之社團。
- 2.文藝性社團：以研究文藝為目的之社團。
- 3.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4.運動性社團：以提倡運動技能為目的之社團。

（二）社團活動時間視同正課，未經請假無故不到，以曠課論處。

五、學員社團置社長、副社長及秘書各一人，其職掌如下：

- （一）社長：負責推展社務。
- （二）副社長：襄助社長辦理各項工作。
- （三）秘書：社團文書之處理、海報之設計、場地之佈置及紀錄之整理。

六、學員社團社長由全體社員選舉產生，任期至結訓止，但教輔人員認有不適任者，得另行改選；副社長及秘書由社長指派之，以上幹部皆不能同時兼任其他社團幹部。

七、學員社團置指導人員，由本署人力培育科教輔人員擔任。

八、社團之成立，應經本署學員五人以上連署，並填具「學員社團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學員社團活動計畫表」如附件二，及檢附社員名冊，送本署人力培育科核備。

九、社團活動之內容、時間、地點有變更時，填寫「學員社團活動變更申請表」如附件三，送本署人力培育科核備；活動限在本署內舉辦，非

經許可不得有本署以外人士參與。

十、社團活動之場地及器材，經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借用之場地及器材，須妥為保管，保持清潔，並於規定期限內歸還，若有短缺或損毀，應於五日內負責賠償。

十一、社團海報須書面社團名稱，經本署人力培育科核章後，依指定之場所張貼，活動結束兩天內拆除。

十二、學員社團幹部在任期內表現優異或辦理活動成績優良者，陳報獎勵，若違反以上規定，輕者予以警告，重者停止活動或解散社團，社團幹部並依三、四等學員獎懲要點規定議處。

十三、教輔人員於結訓前，社團幹部得於品德操性成績酌予加零點壹分至零點五分。

十四、每位學員參加一社團為原則，每週三社團結束後，於翌日午前社長將社員上、下課點名結果及學員上課情形等紀錄如附件四送交教輔人員。

十五、教輔人員隨時抽查活動情形，得依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加減分基準辦理學員品德操性成績加減分。
